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1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合计约5,433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赣01民初39号、(2018)赣01民初49号和(2018)赣01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万某志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7年7月9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及《担保保证书》,并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万某志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1月22日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2)

(二)李某升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8年1月3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及《担保保证书》,并向约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李某升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1月29日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2)

(三)万某云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7年11月19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书》及《担保函》,并向约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万某云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1月29日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2)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万某志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万某志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回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民的起诉,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2018)赣01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某志偿还借款3,333万元,并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

2、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某志支付已发生的律师费86,000元及保全担保费4万元;

3、被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万某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1,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共同负担。

(二)李某升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李某升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回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了(2018)赣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某升偿还1,15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利息以借款本金1,7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2018年10月1日之后,以借款本金1,1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被告颜静刚、朱某民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6,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朱某民负担。

(三)万某云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万某云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2018)赣01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某云偿还借款950万元,并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

2、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某云支付已发生的律师费53,500元;

3、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蔡某莲、朱某民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给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2,25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87,259元,由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蔡某莲、朱某民负担。

三、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均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拟对上述判决提起上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1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为:3,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涉诉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市中院”)以公告方式送达有关公司与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2018)鲁01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书。由于此前公司相关部门并未收到任何有关上述案件的法律文书,故公司积极向法院申请调取民事起诉状等案件相关材料。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四)、颜静刚(被告五)

案件第三人: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交所”)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7年9月29日,被告一通过案件第三人山东金交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性产品。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相关融资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9月29日原告出具《付款委托书》委托山东金交所将融资款项通过监管账户支付给被告一,履行了支付义务。后因被告一未按照约定向山东金交所指定账户划付回购资金,且其余被告亦未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合同纠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融资本金3,000万元,并按年利率7.3%支付利息219万元,以上共计3,219万元;

2、判令被告一自2018年9月21日起,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延期利息和违约金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律师费30万元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对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案予以立案受理,并在之后对该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了(2018)鲁01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3,000万元、到期利息213.2万元、律师代理费30万元,共计3,243.2万元;

(二)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延期利息和违约金,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计付;

(三)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6,26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负担。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担保事项。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涉诉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15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签发的(2019)沪02执575号、(2019)沪02执576号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澄申商贸诉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

2018年1月1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将1.2亿元人民币划转至被告指定账户。借款到期后,被告拒不归还原告借款。因此,原告对被告提起企业借贷纠纷诉讼。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企业借贷纠纷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6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攀定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海攀定偿还澄申商贸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款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20)

(二)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1月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共支付预付款1.9亿元人民币,被告却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因此,原告对被告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7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攀定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海策尔返还澄申商贸预付款、违约金并支付相应费用。(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20)

二、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澄申商贸诉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

上海二中院于2019年6月28日签发了(2019)沪02执575号执行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二中院依据(2018)沪02民初1106号民事判决,于2019年6月5日向被执行人上海攀定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向申请执行人澄申商贸偿还本金、相应利息,并支付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等款项。上海二中院在执行中经查暂未发现上海攀定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澄申商贸亦未能提供上海攀定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上海二中院已对被执行人发出《限制高消费令》,并依申请执行人请求已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现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上海二中院认为,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执行程序终结,故本案本次执行程序予以终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情形消失后,可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二中院于2019年6月28日签发了(2019)沪02执576号执行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二中院依据(2018)沪0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于2019年6月5日向被执行人上海策尔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向申请执行人澄申商贸偿还本金、相应利息,并支付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等款项。上海二中院在执行中经查暂未发现上海策尔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澄申商贸亦未能提供上海策尔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上海二中院已对被执行人发出《限制高消费令》,并依申请执行人请求已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现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上海二中院认为,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执行程序终结,故本案本次执行程序予以终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情形消失后,可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相关案件的执行程序现已终结,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此前已针对上述涉诉款项计提了坏账,预计上述诉讼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待执行程序终结情形消失后,再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8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实施此次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分别于2019年2月20日、3月20日、4月20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0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100%股权;经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36,833,684股股份已于2019年1月10日上市;2019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章程修订等事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2019年4月1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会验字[2019]3986号),资产交割过渡期间贵博新能收益由公司享有。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如下:

1、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8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是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国创”)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股权,属于控股股东层面股权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2、公司董事长董永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中核心成员,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一致行动中核心成员地位发生变化;

3、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杨通知,董永东与杨杨于2019年8月1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杨拟将其持有的合肥国创全部223万元股权(占合肥国创11.15%股权)转让给董永东,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合肥国创持有公司股份68,82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是公司控股股东;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和许广德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一致行动人,4人通过持有合肥国创66.77%的股权控制公司28.77%的股份,董永东、杨杨、史兴领3人还直接持有公司8.6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37.44%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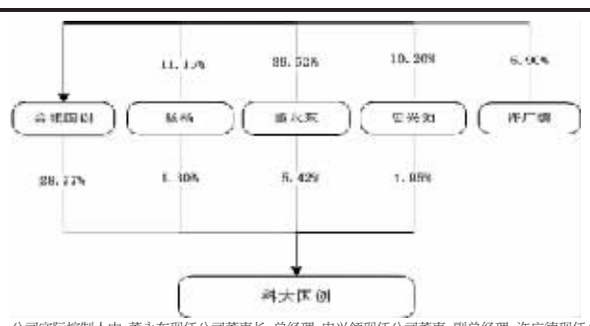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董永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兴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广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杨于2019年2月自公司离职,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杨杨;

受让方:董永东;

转让内容:杨杨将其持有的合肥国创223万元股权(占合肥国创11.15%股权)转让给董永东;

转让价格:人民币7,196.78万元;

转让税费:转让方依法承担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

权利义务转移: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董永东受让的合肥国创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归董永东享有、承担;

变更登记:杨杨应当在董永东付款至51%后一周内,积极配合合肥国创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股东会决议、章程等法律文件,提供合肥国创办理工商变更所需资料等;

其他约定:杨杨承诺自离职之日起3年内不从事与科大国创及其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产生竞争关系。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杨将不再持有合肥国创股权,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持有的合肥国创股权将由39.52%增加至50.67%。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董永东	7,904,000.00	39.52	10,134,000.00	50.67
杨杨	2,230,000.00	11.15	–	–
史兴领	2,040,000.00	10.20	2,040,000.00	10.20
许广德	1,180,000.00	5.90	1,180,000.00	5.90
其他40名自然人	6,646,000.00	33.23	6,646,000.00	33.23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亦未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长董永东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中核心成员,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一致行动中核心成员地位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后,董永东的核心成员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作出的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继续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等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8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99号《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99号),该关注函针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或“上市公司”)近日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问询。按照贵所要求,现对关注函所列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请函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要求其明确说明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和罚款120,330,654.53元是否由其承担;如是,请说明其履约的具体方式、时间和履约保障;如否,请说明相关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违反其前期承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回复】

管理人于2019年8月15日函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是否将按照前期承诺对上市公司履行赔偿责任,2019年8月19日,管理人收到马生国对上述询证函的回函。回函内容如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8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银税一稽处(2019)33073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税一稽罚(2019)33045号)。税务机关向公司追缴税款10,231,254.53元和罚款120,330,654.53元。管理人于2019年8月15日函询本人如下事项:“基于你前期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对于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和罚款120,330,654.53元理应由你承担,请你说明履约的具体方式、时间和履约保障;如否,请说明相关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违反你前期所做承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利。”针对上述事项,本人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是否对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和罚款120,330,654.53元承担责任

2016年12月26日,在回复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就涉税事项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23号)时,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复函公司表示:“2012年2月--2013年9月期间,本人利用担任贵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以及贵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在未经贵公司内部审议等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伙同他人假报出口,获得退税款约1.2亿元人民币,本人因此被人民法院以逃税罪追究刑事责任。前述税款已由本人负责退还,上市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因此产生了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本人将替代上市公司承担该项责任”。

本人承诺将会履行上述承诺,替代公司承担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关于罚款120,330,654.53元,由于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请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依法认定上述罚款不属于破产债权,公司不应承担缴纳上述罚款的责任,相应的本人也不应替代公司承担上述罚款责任。

二、关于履约具体方式、时间和履约保障

针对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如公司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承担补缴责任的,本人承诺将以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名下全部资产出具担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在2019年度内以适当方式向公司完成赔偿,以避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问题2、请你公司说明如马生国对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和所处的罚款120,330,654.53元不承担缴纳责任,你公司是否拟向马生国采取相关追讨措施;你公司对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和罚款120,330,654.53元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存在相关风险,请及时进行充分提示。

【回复】

一、关于如果马生国未依承诺承担税款缴纳责任的追讨问题。若马生国未依上述回函承诺内容如期缴纳税款或者赔偿上市公司从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向马生国进行追讨,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追讨马生国名下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等各项资产。

二、关于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税款及罚款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1、针对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公司将根据谨慎性原则,作为公司预计负债,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10,231,254.53元

贷:预计负债10,231,254.53元

2、针对税务机关所处的罚款120,330,654.53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下列债权不属于破产债权:(一)行政、司法机关对破产企业的罚款、罚金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税务机关所处的罚款120,330,654.53元依法不属于公司破产债权,预计不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出,公司对税务机关所处的罚款120,330,654.53元将不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3、请你公司结合前期《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宁01刑初18号)以及本次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下发的《税务处理决定书》(银税一稽处(2019)33073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税一稽罚(2019)33045号),说明上述涉税案件对你公司历年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同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对所有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以及是否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如否,请说明尚未更正和/或追溯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回复】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涉税案件,公司在2016年11月末得知实际控制人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宁01刑初18号)的执行通知书后,立刻组织人员对由相关司法机关取得的涉案出口489份报关单明细及附属资料进行了自查,以涉案出口收入的调整为起点,结合该业务有关的资金流、相关记录、2016年度存货清查情况等,通过检查、测算、分析等方法调整冲减与该业务有关的营业成本、存货等相关项目。经公司自查,该事项的影响主要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于2017年4月29日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重述前金额	重述调整数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86,042.68	–2,257.66	83,785.02
存货	232,105.81	–18,753.47	213,352.34
资产总额	505,258.11	–21,011.13	484,246.98
盈余公积	2,648.26	–1,685.55	962.71
未分配利润	42,551.38	–19,325.58	23,225.80
股东权益合计	171,743.92	–21,011.13	150,732.7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05,258.11	–21,011.13	484,246.98
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前金额	重述调整数	重述后金额
存货	330,196.69	–44,909.39	285,287.30
资产总额	853,852.75	–44,909.39	808,943.36
盈余公积	5,016.30	–4,053.58	962.72
未分配利润	68,298.48	–40,855.81	27,442.67
股东权益合计	196,938.17	–44,909.39	152,028.7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53,852.75	–44,909.39	808,943.36
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前金额	重述调整数	重述后金额
存货	361,866.69	–44,909.39	316,957.30
资产总额	1,295,331.54	–44,909.39	1,250,422.15
盈余公积	5,664.95	–4,490.94	1,174.01
未分配利润	36,152.79	–40,418.45	–4,265.66
股东权益合计	423,309.32	–44,909.39	378,399.9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95,331.54	–44,909.39	1,250,422.15
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重述前金额	重述调整数	重述后金额
存货	269,899.11	–44,909.39	224,989.72
资产总额	1,356,317.28	–44,909.39	1,311,407.89
盈余公积	5,664.95	–4,490.94	1,174.01
未分配利润	–51,282.93	–40,418.45	–91,701.38
股东权益合计	337,414.27	–44,909.39	292,504.8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56,317.28	–44,909.39	1,311,407.89

(二)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2年度		
	重述前金额	重述调整数	重述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242,606.04	–34,908.56	207,697.48
减:营业成本	181,996.29	–14,757.80	167,238.49
资产减值损失	1,773.73	–118.82	1,654.91
二、营业利润	23,710.16	–20,031.94	3,678.22
减:营业外支出	30.03	4,089.28	4,119.31
三、利润总额	32,289.73	–24,121.22	8,168.51
减:所得税费用	4,353.26	–3,110.09	1,243.17
四、净利润	27,936.48	–21,011.13	6,92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57.09	–21,011.13	7,045.96
报表项目	2013年度		
	重述前金额	重述调整数	重述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311,065.20	–40,298.10	270,767.10
减:营业成本	244,337.11	–14,919.30	229,417.81
资产减值损失	921.25	118.82	1,040.07
二、营业利润	19,167.69	–25,497.62	–6,329.93
减:营业外支出	63.8	2,314.74	2,378.54
三、利润总额	31,817.24	–27,812.36	4,004.88
减:所得税费用	3,698.98	–3,914.10	–215.12
四、净利润	28,118.26	–23,898.26	4,22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15.13	–23,898.26	4,216.87

(三)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重述前金额	重述调整数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49,402.50	–2,257.66	47,144.84
存货	151,668.09	–18,753.47	132,914.62
资产总额	404,836.68	–21,011.13	383,825.55
盈余公积	2,648.26	–1,685.55	962.71
未分配利润	20,331.56	–19,325.58	1,005.98
股东权益合计	149,229.30	–21,011.13	128,218.1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04,836.68	–21,011.13	383,825.55
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前金额	重述调整数	重述后金额
存货	184,489.76	–44,909.39	139,580.37
资产总额	703,946.38	–44,909.39	659,036.99
盈余公积	5,016.30	–4,053.58	962.72
未分配利润	41,643.86	–40,855.81	788.05
股东权益合计	172,909.62	–44,909.39	128,000.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03,946.38	–44,909.39	659,036.99
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前金额	重述调整数	重述后金额
存货	153,376.85	–44,909.39	108,467.46
资产总额	1,139,964.12	–44,909.39	1,095,054.73
盈余公积	5,664.95	–4,490.94	1,174.01
未分配利润	6,663.41	–40,418.45	–33,755.04
股东权益合计	394,905.13	–44,909.39	349,995.7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